

重庆市人民政府令 第 330 号

《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》已经2019年7月22日市第五届人民政府第57次常务会议、9月24日市第五届人民政府第6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公布，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市 长 唐良智

2019年10月10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

按照国务院关于清理有关文件的要求，经清理，市政府决定将《重庆市城市园林绿化赔偿补偿规定》等6件规章予以废止，不再施行；《重庆市建设工程监理管理办法》等2件规章的部分条款予以修改。
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有关规章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，条款顺序作相应调整，重新公布。

- 附件：1. 重庆市人民政府决定废止的政府规章
2. 重庆市人民政府决定修改的政府规章

附件1

重庆市人民政府决定废止的政府规章

一、重庆市城市园林绿化赔偿补偿规定(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14号，1998年6月10日起施行)

二、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盘溪排水工程设施管理的通告(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98号，2000年8月17日起施行)

三、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修订《重庆市暂住人口治安管理规定》的决定(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139号，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)

四、重庆市城市水域垃圾管理规定(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155号，2003年8月1日起施行)

五、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对主城区易撒漏物质实行密闭运输的通告(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164号, 2004年7月1日起施行)

六、重庆市公共汽车客运管理办法(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227号, 2009年9月1日起施行)

附件2

重庆市人民政府决定修改的政府规章

一、对《重庆市建设工程监理管理办法》(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148号)作出修改

(一)将第十二条修改为:“总监理工程师、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标准的相关要求。”

(二)删去第三十五条。

二、对《重庆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办法》(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270号)作出修改

删去第十八条。